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租赁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担保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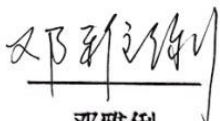
3、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故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1年11月26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1年11月26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1年11月26日